國立中興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

有機驗證證明文件申請審查表

一、 基本資料　　NO：_____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人	
e-mail		聯絡電話	
地址		申請日期	

二、 申請帳號密碼:　□已申請過，不適用

帳號		帳號為 6-20 字元
密碼		密碼為 8-20 字元，需包含英文與數字的組合，不可與帳號相同

三、 本次申請，請填寫並檢附下列文件（已檢附者請勾選v此欄）

填寫資料	檢附文件
證書字號_____	□驗證證書
本次出口(目的)國家_____	□產品包裝及標示
出口商名稱_____	□標章之使用紀錄
出口商地址_____	□本次出口明細(品項、產品名稱、批號、包裝規格、數量、總重(容)量等)
進口業者名稱_____	
進口業者地址_____	□其他需檢附文件_____

四、 審查文件，申請編號(系統自動編碼)：_____

NO	審查項目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	申請之產品是否為驗證通過產品			
2.	產品標章標示是否清楚完整、符合法規			
3.	所標示之品名及其他項目是否與證書、有機驗證證明文件內容一致			
4.	申請之產品出口明細及張貼標章數量是否與紀錄相符			
5.	交易內容與「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登陸之資訊是否相同			
承辦人審查說明/簽章: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填寫。

五、 專業經理審核紀錄/簽章/日期

審查意見
□同意核發，□不同意核發，說明_____

六、 核發紀錄：

核發人員/簽章/日期	

七、 填妥後請將本表傳真或寄至本中心，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農產品驗證中心
電話：04-22840490 傳真：04-22858717 信箱：APACC@nchu.edu.tw

八、 申請人請等候通知核定結果後再行繳費。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填寫。

與我國簽訂有機同等性國家進出口貿易指南 注意事項

➢ AUSTRALIA 澳大利亞

A. 範圍：於臺灣法律管轄區中所生產及製造，依照臺灣之有機生產標準生產，並經依法設置之有機驗證機構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包含作物、畜產、水產植物及加工食品。

特別注意，以下項目不包含於本次範圍內：

-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或以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為原料之加工品。
- 蜂產品。

B. 標準：《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標準

C. 出口有機農產品至澳大利亞應注意事項：

- 確定產品有在「臺澳有機同等性協議」範圍內。

D. 澳大利亞有機標章：澳大利亞未有國家有機標章。

E.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與標示：

- 必須貼用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應由臺灣經有機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張貼。
- 針對標示，必須遵循澳大利亞標示規定。請與該國進口業者確認應標示事項。

➢ CANADA 加拿大

A. 範圍：於臺灣法律管轄區中所生產、製造，或最終加工、包裝於臺灣進行者，依照臺灣之有機生產標準生產，並經依法設置之有機驗證機構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包含作物、畜產、水產及加工食品。

特別注意，以下項目不包含於本次範圍內：

-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或以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為原料之加工品。
- 蜂產品。
- 包裝使用含奈米物質之任何產品。
- 使用抗生素之水產動物。

B. 標準：

(a)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法規。

(b)針對畜產品，其來源必須額外符合加拿大 CAN/CGSB-32.310 規定。

(c)針對水產無脊椎動物必須額外符合加拿大 CAN/CGSB-32.312 規定。

C. 出口有機農產品至加拿大應注意事項：
- 確定產品有在「臺加有機同等性協議」範圍內。
- 要求驗證機構提供加拿大主管機關 CFIA 確認電郵，並將該電郵納入該批產品相關出口文件之一。
- 確認所有必須文件皆已提供給加拿大進口業者。

D. 加拿大有機標章：輸銷至加拿大之有機農產品，經驗證該產品之臺灣驗證機構核可後，可貼用加拿大國家有機標章。

E.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與標示：
- 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20 條規定應使用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者，應由臺灣經有機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張貼。
- 針對標示，必須遵循加拿大主管機關 CFIA 標示規定。請與該國進口業者確認應標示事項。

➢ JAPAN 日本

A. 範圍：經臺灣有機驗證系統驗證、於臺灣境內生產或加工製造(即其原產地為臺灣者)供食用之有機農糧產品。

特別注意，以下項目不包含於本次範圍內：
-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或以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為原料之加工品。
- 酒精飲料。
- 種子及種苗 。

B. 標準：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19 年 6 月 5 日發文字號農糧字第 1081069457A 號)

C. 出口有機農產品至日本應注意事項：
- 確認產品經過哪一種驗證基準驗證
  (a)臺灣有機驗證基準：在日本的進口業者必須被日本 JAS 有機驗證合格。
  (b) JAS 有機標準：進口業者無需經過日本 JAS 有機驗證合格。
  (c)其他標準：不適用。
- 確定產品有在「臺日有機同等性協議」範圍內。
- 確定進口業者有被日本 JAS 有機驗證合格。
- 確認所有必須文件皆已提供給日本進口業者。

D. 日本有機標章：
- 輸銷至日本之有機農產品必須貼有 JAS 有機標章，因為日本法規規定只

有貼有該標章者始能於該國上市販售。此標示應由日本經驗證之進口業者張貼。

- 如果臺灣經有機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欲張貼日本 JAS 有機標章，其應與經日本 JAS 有機驗證合格之日本進口業者簽訂契約。

E.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與標示：

- 必須貼用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應由臺灣經有機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張貼。
- 針對標示，必須遵循日本標示規定。請與日本進口業者確認應標示事項。

➢ NEW ZEALAND 紐西蘭

A. 範圍：最後步驟於臺灣境內，依照臺灣有機法規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包含作物、畜產及加工食品；其中加工食品原料必須達 95%來自於：1)紐西蘭生產及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2)臺灣生產及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或 3)與臺紐皆具備有機同等性國家或 WTO 會員境內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以 109 年 4 月 15 日而言，即日本與澳大利亞)。

特別注意，以下項目不包含於本次範圍內：

-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或以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為原料之加工品。
- 蜂產品。
- 水產養殖產品，包含藻類及其他水生植物或類植物之物種。
- 野生採集產品。

B. 標準：

(a)《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標準

(b)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7 日農授糧字第 1091069125 號函頒之「臺灣輸紐西蘭有機產品之禁用或限用投入物質」(如附件)

C. 出口有機農產品至紐西蘭應注意事項：

- 確定產品有在「臺紐有機同等性協議」範圍內。
- 確認所有必須文件皆已提供給加拿大進口業者。

D. 紐西蘭有機標章：紐西蘭未有國家有機標章。

E.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與標示：

- 按臺灣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20 條規定必須貼用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者，應由臺灣經有機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張貼。
- 針對標示，必須遵循紐西蘭標示規定。請與該國進口業者確認應標示事項。

➢ UNITED STATES 美國

A. 範圍：於臺灣法律管轄區中所生產、製造，或最終加工、包裝於臺灣進行者，依照臺灣之有機生產標準生產，並經依法設置之有機驗證機構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包含作物、畜產、水產植物及加工食品(有機原料含量達 95%以上)。
特別注意，以下項目不包含於本次範圍內：
-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或以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為原料之加工品。

B. 標準：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法規。

C. 出口有機農產品至美國應注意事項：
- 確定產品有在「臺美有機同等性協議」範圍內。
- 確認所有必須文件皆已提供給美國進口業者。

D. 美國有機標章：輸銷至美國之有機農產品，經驗證該產品之臺灣驗證機構核可後，可貼用美國有機標章。

E.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與標示：
- 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20 條及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規定應使用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者，應由臺灣經有機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張貼。
- 針對標示，請與該國進口業者確認應標示事項。

➢ PARAGUAY 巴拉圭

A. 範圍：於臺灣境內生產或加工，並依照臺灣有機法規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範圍僅限源自植物之可食用農產品(含加工食品)；其中使用進口原料之加工品須於臺灣境內經加工實質轉型(即產品原產地為臺灣)。
特別注意，以下項目不包含於本次範圍內：
-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或以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為原料之加工品。
- 水產養殖產品，包含藻類及其他水生植物或類植物之物種
- 蜂產品
- 畜產品

B. 標準：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法規。

C. 出口有機農產品至巴拉圭應注意事項：
- 確定產品有在「臺巴有機同等性協議」範圍內。
- 確認所有必須文件皆已提供給巴拉圭進口業者。

D. 巴拉圭有機標章與標示：
- 從臺灣輸銷至巴拉圭之有機農產品，不能貼用巴拉圭有機標章。

- 針對產品標示，請與巴拉圭進口業者詢問該國標示規定，確認您須配合協助標示之事項。

E.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與標示：必須貼用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且應由臺灣經有機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張貼。

附件

臺灣輸紐西蘭有機產品之禁用或限制投入物質

根據「紐西蘭與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之有機產品驗證實施協議」（Implementing Arrangement on Mutual Recognition of Organic Products Certification to the 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Cooperation）（下稱「本協議」）中，附件**2(b)**「禁用或限制投入物質」之規定：

經初級產業部（MPI）以及農委會評鑑各參與方之有機產品驗證體系發現，欲根據本協議由臺輸紐之有機產品，紐西蘭並不允許其製造及加工過程使用某些投入物質，抑或必須滿足額外條件方得以使用。前述禁用或限制投入物質如下：

1. 肥料用投入物質：
   - 禁用人糞尿。

2. 保護植物用投入物質[1]：
   - 允許有條件使用電石氣。臺方將確保無檢出殘留物。
   - 允許有條件使用硼砂（硼酸）。臺方將確保無檢出殘留物。
   - 允許有條件使用中和後亞磷酸（亞磷酸＋氫氧化鉀）。臺方將確保無檢出殘留物。

3. 食品添加物及加工助劑：
   - 以下為禁用：
     - 電石氣；
     - 海藻酸鈣（藻素）;
     - 磷酸鈣；
     - 葡萄糖酸δ內酯；
     - 硫酸鎂；
     - L-酒石酸氫鉀。
     -
   - 以下為允許有條件使用：
     - 玉米澱粉，僅允用獲有機驗證者。
     - 次氯酸，臺方將確保無檢出殘留物。

4. 其他：
   清潔劑及消毒劑[2]為允許有條件使用。臺方將確保無檢出殘留物。

2020年2月25日

[1]對應到臺灣有機法規用詞即為「病蟲草害可使用物質」。
[2]對應到臺灣有機法規用詞即為「清潔消毒可使用物質」。